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福字第1120060534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  
第一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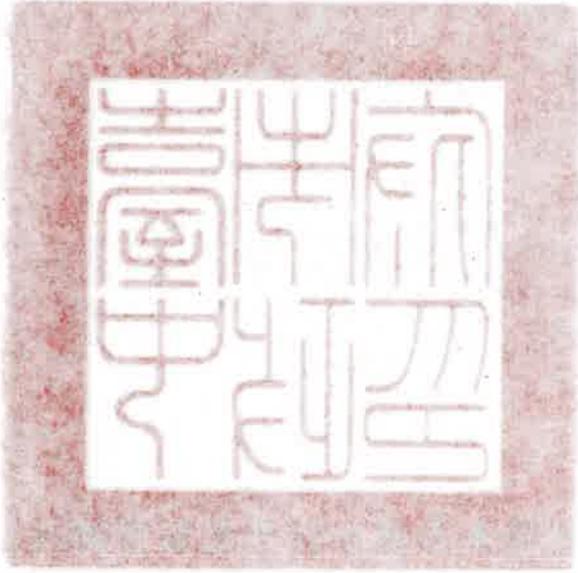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50條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福利促進科）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407。
  - (四)傳真：04-2252124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nin510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財政部